

# 你的听力 还好吗?

■ 风小天

张大哥在某五金厂从事冲压工作已经有3年了,现场环境非常吵,耳塞戴了跟没戴似的。张大哥1年前曾出现轻微头晕、耳鸣,但他并未在意,依然照常上班,毕竟赚钱养家更要紧的啊!可最近,他发现耳鸣现象越来越严重,听力也慢慢下降了。到医院检查,才发现不幸患上职业性噪声聋。

## 一、什么是职业性噪声聋?

凡是干扰人们休息、学习和工作的声音统称为噪声。当噪声超过人们的接受程度,就形成噪声污染。噪声不仅会让人听力受损,影响与他人交流,而且对人的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也产生有害影响。

而职业性噪声聋是指劳动者在工作场所中,由于长期接触噪声而发生的一种听觉损伤。听力损伤的早期表现为高频听力下降,之后才会影响到听人们说话的能力,这也是为什么

在早期时,工友往往不能自己发觉。

有关噪声危害的基本资料及职业接触限值,请参阅下一页的“职业危害告知卡。”

## 二、生产噪声的行业与工种

存在噪声危害的行业和工种分布非常广泛,卫生部2002年颁布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列举了61个可能导致噪声聋的行业工种。

在实际工作中产生噪声的主要工种是:①**机械加工、制造**:下料、剪切、锻造、冲压、辊压、铆接、落砂、造型;②**金属表面处理**:抛光、喷砂、清理;③**煤矿及其他矿山开采**:凿岩、爆破、掘进等;④**纺织服装**:轧花、纺纱、织造、制条、染整等;⑤**水泥制造**:破碎、研磨;⑥**公路、铁路、水利建设**:开凿隧道、爆破;

⑦**建筑建材**:石料破碎、碾磨、凿岩、钻孔、打桩等。



## 三、“噪声聋”跃升职业病第一杀手

近年来噪声性耳聋的病例呈逐年增加的趋势:2011年比2010年增加47%,2012年比2011年增加21%。

2005-2012年,我国职业性噪声聋共报告2,512例。根据卫生部公布的2012年职业病防治情况报告,职业性噪声聋已跃升为除尘肺外的职业病第一“杀手”!

## 四、预防措施

由于职业性噪声聋是不可逆的永久性听力损伤,无法治愈,因此减少工人接触的噪声量就更为重要。工厂管理层有义务采取以下措施预防,而工人为了保护自己,也要督促其负起责任。

1. **工程控制**:改进生产工艺、现有

设备的重新装配、改善机器设备、使用防振、隔振填充物、吸声障板等,是减弱或消除噪声的基本方法。如减低转动部件的速度和碰撞、替换磨损部件、用加保护罩的方法隔离工人和噪声、将吸音器悬挂在工作区以便吸收噪声。

2. **管理控制**:若在工艺上,暂时无法消除噪声,可采取一些管理的方法,减少工人接触噪声的时间。如实行轮班制、改变操作位置、对工人进行培训,提供噪声危害的知识和保护听力的方法等。

3. **增强个人防护**:在进行工程控制和管理控制后,还是不可避免要接触噪声的工人,应佩戴听力防护用品,包括耳塞、耳罩、防噪声头盔。

职业危害告知卡		
作业环境对人体有害,请注意防护		
噪声 (noise)	<b>健康危害</b>	<b>理化特性</b>
	噪声损害人的听力,可造成人体听力损失,长期接触噪声可引起头痛、耳鸣、怕噪、记忆减退,甚至引起神经官能症,也能导致心跳加速、血管痉挛、高血压、冠心病、食欲下降等。	作业场所不允许超过115分贝,超过85分贝要有噪声防护用品。
	<b>应急处理</b>	
	如发现听力异常及时到医院检查,确诊。	
<b>噪音有害</b>	<b>防护措施</b>	
	控制噪声的传播和反射,采取吸声、消声、隔声、阻尼、隔振等措施及加强个人防护,采用个人防护防噪音耳塞、耳罩或头盔来保护听力。	
		
		

(有关职业噪声的更多介绍,可向工作人员索取小册子《职业噪声和听力保护》。)

# 职业病工人可以申办残疾人证吗？

n 啦啦

残疾人证，由国家残联给予残疾人的证件。

如果不幸身患残疾，可以申办残疾人证，以兹证明并享受残疾人的各种福利待遇。不同的残疾等级可以享受不同的福利待遇。

身患残疾并办理残疾人证，可优惠乘公交和地铁；可申请重残补助；对家居进行无障碍改造；康复医疗免费或者优惠；学业培训可以免费或者优惠；某些旅游景点免门票……

倘若工友不幸因工受伤或患上职业病，是否想过申领残疾人证呢？

申领残疾人证需作残疾级别鉴定，即到残疾人联合会（残联）指定的医院鉴定是否达到符合残疾标准。达到的，可以领取残疾人证。

整个办理流程，除残疾鉴定需交费外，不会产生费用。

目前残疾人证的发放依据为《〈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国务院批准的《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下称《残标》)。残疾人证核定以下 7 种残疾：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精神和多重残疾。

需注意，大部分工伤工友在医疗期后都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俗称“评残”，但这不能替代上述残疾级别鉴定。

## 职业病工友能否申请残疾证？

随着工业的飞速发展，因工作危害罹患职业病的工友越来越多。虽说职业病也属于工伤，但职业病给工人造成的伤害通常是内科残障问题，在残疾人证的核定残疾种类中似乎难以找到与之吻合的种类。他们是否也可以申请残疾人证呢？

现时，因残疾人证与劳动能力鉴定没有设定对应等级，职业病工友获发残疾人证存在较大困难。

九十年代开始到广东沿海打工的内地工友，在务工过程中不幸患上了不能治愈的职业病。某些工友在务工地劳动能力鉴定部分丧失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为 2 至 7 级不等的伤残。他们大部分回到原居住地休息养病并到本地残联要求依法办理残疾证明，均遭拒绝。残联声称自己另有一套评残标准，和劳动能力不挂钩，但却无法解释为何要将丧失了劳

动力、生活起居都成困难的职业病人排除在外。

某公益组织一直努力争取在残联的标准中增加“器官伤残”的类别，更理想的方法是整合统一劳动能力鉴定和残联的标准，积极倡导“已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人，可直接获发残疾人证”。

四川省某市的孙某是众多不幸罹患职业性尘肺中的一员，他经过多次努力终于成功地申办了残疾人证。

但他所领取的残疾人证，在残疾项目一栏内没有填写《残标》核定内的残疾种类，而是填写“其他”。

另有湖南省的一名苯中毒工友不幸罹患白血病。他回户籍所在地申办残疾人证，填写申请表后很快就拿到了残疾人证。他的残疾人证的残疾项目填写的是“肢体”。

残疾人证的申办难易视乎地方残联的“内部政策”；所以，职业病工友可尝试积极申办。

## 申领残疾人证简易流程图



资料来源：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为何要修法?

很多人老以为政府决策者不读报不上网,不了解下情,不清楚派遣工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和巨大怨气。其实,政府有宽广的渠道来获取信息,许多事都比普通老百姓知道得多。

拿劳务派遣来说,全总 2009 年起会同各部门进行全国性调查,2010 年 10 月出了报告(没公布)。后来媒体到处引用的“全国 6 千万派遣工”,就是全总的估计数。一些地方发布了自己的报告,讲到了很多问题。

一年半前,全国人大财经委谈了修法动机时说:“劳务派遣用工无限扩大,不利于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对企业的长远发展也不利。”这说明,修法是为了党和企业的利益,并且提到了“执政基础”的高度,可见上层多么重视!立法者的设想是:规范化;清理皮包劳务公司;指导央企依法签订派遣协议(即,派遣工继续派遣),并建议“择优转正”(只是建议,并且只建议让少数人转正)。谈到“公平对待”、“同工同酬”,则含糊其辞。后来的修法结果大体就是这样。许多派遣工把自己的“良好愿

望”投射给立法者,以为他们当真要取消派遣制,让大伙统统转正,至少要实现同工同酬吧。结果大失所望。

## 修改了什么?

新《劳动合同法》专门就劳务派遣部分做了修订,要点如下:

- 1、劳务公司注册资本提高到 200 万,要有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及其它条件,要申请行政许可并办理公司登记。
- 2、把同工同酬解释为“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 3、“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中倡导性的“一般”,改为限制性的“只能”。“临时性”确认为“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等。
- 4、限制使用派遣工的比例。

第一点针对皮包劳务公司。但现实中,不管是正规大公司,还是皮包公司,往往都跟当地劳动部门、人社部门甚至公安机关的官员关系密切;注册资本并非不可动用的保证金或基金,注册完即可抽走。不少代理公司称,只要花点小钱就可以代为注

册。因此,这个条款的作用是可疑的。

第二点“同工同酬”最受各方关注,国企派遣工的呼声特别高。可惜它已被“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这根魔术棒化成了泡影。该条款意味着,只要用工单位订出同一套薪酬制度(而不是给正式工、派遣工分别订制度),就算符合“同工同酬”,工资差别再大都算合理。至于正式工和派遣工在社保、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上的差距,往往相当大,国企尤其如此,但劳动法规对此并无限制。我们且来看看人社官员的公开解释。

重庆人社局 2013 年 7 月 8 日称:“酬”只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各种补贴、福利不算在内。

8 月 1 日,广东人社厅某官员在网上回应:(在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下)“因为劳动者学历、技术等级、工作业绩等方面的不同,可能将核算出不同的工资金额”。

8 月 21 日,人社部官员解释:“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报酬并不包含福利待遇和社保待遇。这需要一个逐步实施完善的过程。”几时完善?也许要大家退休后,进火葬场以后吧……

9 月 1 日人社部某官员:“在福利待遇上企业对于正式工和劳务派遣职工的标准上,还是可以自己掌握的”。

难道不该怒吼一声“人社部官员

们,你们就是这样肆意曲解同工同酬的呀!赶紧回家卖红薯去吧!”?

为了避免让派遣工“钻空子”,不少单位着手“清理混岗”,把正式工和派遣工的工作岗位分开。这样一来,既然不“同工”,何来“同酬”?

“三性”,尤其是辅助性岗位问题,也是要害之一。但究竟如何界定“主营/非主营业务岗位”呢?新法规定“只能”在三性岗位搞派遣,这固然比旧法严格,但同时,人社部公开表示:“由企业自己来界定岗位性质”。派遣工又是只有挨宰的份。

这次修法还有一个重要特点:有关部门真要下手的话,确能够据以整顿劳务派遣市场,要求劳务公司和用工单位“规范化”,但派遣工维权时,新修订的条款几乎都用不上。

比如,派遣工想打官司要求同工同酬,即工资奖金、福利社保与正式工相同,只有前者可能得到支持。当然,假如是集体找领导讨说法,那就完全可以拿自己所理解的同工同酬、所受的不公平待遇,来跟领导们对质,要求提高待遇,增加福利社保等。

## 人社部官员的其它言行

新法出台后,人社部门上上下下的官员忙得不亦乐乎。

他们到处召开培训会,向各地各单位的人头贩子(劳务公司)和工头(人事部门)交代政策,面授机宜,告诉他们“新法并不是要卡死劳务派

遣;业务外包将会是劳务派遣公司和用人单位下一步的发展方向,这样可以转嫁很大一部分用工风险 and 法律责任”,如此等等,但从未听说他们找哪个单位的派遣工问问意见、听听心声,哎,真是连做秀都忘了……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上面政策好,下面不执行?这次,失望的、满腹牢骚的派遣工又纷纷念叨起这些口头禅。但人社部的所作所为表明,这次并不是“上面一套,下面一套”,相反,“上面”怕“下面”另搞一套,把事情搞砸了,所以才这么费心去交流、统一为“下面”做培训。

### 为什么大多数地方、单位没动静?

新法颁布之后,实施日期过去很久以后,大多数地方、单位却一直毫无动静。许多派遣工感到奇怪又惶惶不安。但结合上面的分析,不难明白,多数单位需要做的仅仅是:

- 1、自订一套确认辅助性岗位的标准;
- 2、通过编制“岗位说明,岗位职责”,就可以声称混岗的工人“级别不同”,或者从事的是“不同工作”;
- 3、编出“同一的薪酬制度”。正式工和派遣工的工资、福利差距多大都没关系,企业怎么订就怎么算数,法律上就不违反同工同酬了;
- 4、如果派遣合同(协议)没到期,单位就不受“三性”和“比例”限制。某些单位强迫派遣工重签合同(日期填到2012年12月28

日之前,合同期拉长)以增加“过渡期”;

- 5、派遣比例太高的单位还可以向劳动部门申请2年内“整改”完毕……

这些事,都不用告知派遣工,管理层内部搞出来就行。就算企业酝酿搞外包,或伺机裁退派遣工,也不会提早告知大家。结果看起来,就只有少数单位“有消息,有动静”了。

用参与立法研讨的专家的话说,他们“整体上采取了‘软着陆’的方式”,“立法者为企业设立了数道缓冲带”。这同时意味着:广大派遣工的地位和待遇将不会有什么变化。

### 老板老总会给派遣工好处吗?

至今为止,极少听到新法给派遣工们带来什么好处。偶有加薪、转正的报导,都水份多多。但这又有什么奇怪呢?老板老总要是肯给大伙们好处,当初何苦搞派遣,甚至尽量压低派遣工待遇呢?难道法律禁止给大家转正、增加工资福利了吗?

新法比起旧法确有严格之处。派遣比例高的单位迟早要出手的。除了上面说过的办法,他们还采取了变相派遣(人才租赁、劳务承包之类)、注册空壳公司安置派遣工、真假外包等手段。我们没有理由低估剥削者的智慧,何况他们还有人社官员和律师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呢!

推进修法也好,呼吁严格执法也

好,都不能改变现状。资方只会按自己的利益“绕开”法律,不管会怎样伤害工人/派遣工。假如工人不能在雇佣和解雇、用工方式及工资待遇各方面争得发言权,就只会任人宰割。

有企业趁机清退派遣工,引发了群体堵路等抗争。人社部为此要求各地“1、不能形成规模性清退,造成失业问题;2、不能形成新的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稳定”。这大概是唯一的好消息吧。另有大量派遣工面临外包,往往比派遣更无保障,有的则主动争取转正和同工同酬,为此发生的集体上访、怠工事件也不少。

### 如何看待“限制劳务派遣”?

话说回来,有觉悟的派遣工不当支持“符合三性即可派遣”的洗脑。劳务派遣本来就是坑害工人的。凭什么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的职工就活该被派遣呢?企业单位为什不能跟他们直接签合同,非要劳务公司来插一杠子呢!支持“辅助性岗位可以使用劳务派遣”,意味着赞同老板老总们分化工人的队

伍,意味着出卖派遣工当中更“弱势”的派遣工(他们同样有权拒绝劳务派遣)。其他工人维权时,他们就可能消极旁观,甚至很容易被资方利用来充当工贼。

“限制派遣工比例”同样意味着认可这种不公平的制度,容许一部分工人继续被派遣。就算老板老总不搞外包,而是增加转正名额,也只会引发派遣工的内斗,也就是踩着其他派遣工的肩膀甚至尸骨去争抢有限的转正机会。不难想像,转正名额主要将会留给关系户、走后门的,和“听话”的人,这又意味着在派遣工队伍里制造巴结领导的风气。

因此,从工人团结的原则来看,不应支持“限制劳务派遣”。派遣工以至全体工人的口号应该是:“废除派遣,抵制外包;发挥创意,反抗剥削。”



图左文字:正式工名额已满。图右文字:急招临时工。



# 法律援助

与

# 公民代理



■  
无花

当工友遇到劳资纠纷、工伤或劳动权益受到侵害时，需要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但往往会有不同的困难使工友无法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比如不懂法律诉讼的流程，或者经济难以支付高额的律师费等。这时不妨尝试寻求法律援助，或者可选择公民代理。

## 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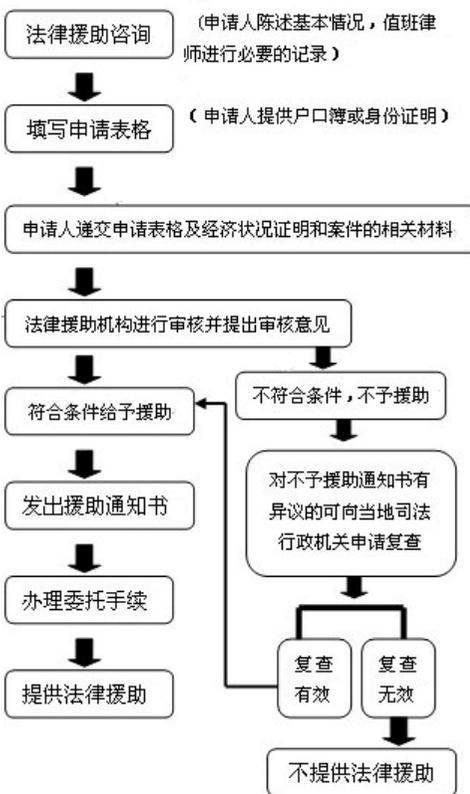
这是指由政府资助的无偿法律服务，对象是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公民可到当地法律援助中心及工会申请。

### 须提交材料

- 一、申请表（均可到法律援助机构领取）
  - a) 法律援助申请表
  - b) 家庭成员申报表
  - c) 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
- 二、有效身份证明
  - a) 居民身份证
  - b) 居住证
  - c) 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 三、案件证据材料
  - a) 已经仲裁机构或者法院立案的，应提交立案通知书、开庭通知书、

- 申请书、起诉状或者上诉状、答辩状等及相关证据材料；
- b) 未经仲裁机构或者法院立案的，应提交当事人资料、证明争议事实和理由的证据材料。

### 申请法律援助流程图



案例：

小文发生工伤后，需要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程序争取工伤待遇。由于经济困难，他到当地工会申请法律援助。但小文觉得法援律师处理自己的案件不太尽责，有些程序没有互相沟通过，提出的诉求与自己预想的有差别，也没有及时得到律师提醒需要注意的事项。

在此提醒工友，若需要申请法律援助，应尽量与律师多沟通，清楚陈述自己的诉求。律师协助拟写的文书，应认真阅读，遇到不明白的及时向律师询问。切勿认为不收费就害怕提问，或完全撒手不理。

## 公民代理

我国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于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其中第58条对公民代理作出了详细规定。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一) 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
- (二)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三)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新法中取消了“当事人委托且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的条款。因此，若工友

需采取法律行动，就必须按新民诉法规定的去申请委托诉讼代理人。当事人有权委托近亲属以外的其他公民代理，但需要到所在社区、当事人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履行推荐手续。公民代理推荐函格式可参考下列范本：

### 公民代理推荐函

××市人民法院：

兹有××市××村村民：××，男，×年×月×日生，公民身份证号：×××。该村民法律知识缺乏，因××一案，特推荐×××(男，公民身份证号为：×××)担任一审诉讼代理人。

×××村民委员会  
二零××年×月×日

### 编者按

无论是法援律师或者公民代理，都不能完全代表工友本身，所以律师提交给仲裁或法院的文书，须先给工友审阅，经工友同意方可提交。工友千万不可抱着一种“反正都是由法援律师去处理，我什么也不懂，什么也不管”的心态。

社会对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第58条有不同的理解及讨论。但工友可尝试找代理人，然后请村委或所在社区协助出具书面推荐函。



续上一期，文章叙述夫妻俩经过重重波折，由刚开始四处求医，最终到省职防院住院，病情得到了稳定。

由于病情严重，没办法，只好要求厂方给我老公请了一个护工照顾他。我和他病情不一样，不能住在同一个病房。我只好每天拖着无力的双腿楼上楼下的跑，有时候在爬楼梯的时候，由于双手双脚没有力气，稍微不注意就会摔倒。日子在艰难中一天天地度过。9月底，我们的职业病诊断下来，我被诊断为中度正己烷中毒，我老公则是重度。接着，很快又拿到了工伤认定，本来以为之后安心住院治病就好，可万万没想到，噩运又一次的降临到我们身上。

10月份，我老公又被诊断为左腿下肢静脉血栓形成，随即匆匆转往另一家医院治疗。我当时差点晕倒，感觉天都要塌了。老公得了这么大的病，我又不能陪在他身边，只有每日以泪洗面。19天后，他的病情稳定

下来了，又被转回省职业病防治院。这一次，主任特批我们夫妻俩在同一个病房。虽然他的病情稳定了，但需要终生吃一种很贵的药。职业病实在是太可怕了！

这时，黑心的老板又出新招来对付我们这批得职业病的人。

首先是工资。老板只答应给我们最低工资，伙食费坚持不肯给，说让社保部门出。为了生活，我和同事们每天拖着病体四处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寻求帮助。在一次又一次的坚持下，最后终于拿到了我们应得的工资及伙食费。

转眼2013年的新年快到了，可是却看不到同事脸上的笑容。几个月下来，重度中毒的同事几乎全部瘫痪在床，吃喝拉撒全靠旁人照顾。但老板的新招并没有停。

进厂工作时，厂方并没有和我们签订劳动合同。在我们中毒后，老板拿着他已签好的合同让我们签字，说是签了这个合同后对我们只有好处，没有坏处。我们当时懵懵懂懂地签了那份合同，但原来这份合同其实是另有目的。在离我们厂不远的地方还有一个分厂，平时赶货的时候主管会把这两家厂的员工调来调去，互相帮忙。这两家厂是同一个法定代表人，但两家是独立的工厂，没有从属关系，且老厂的注册资本比新厂的注册

资本多很多。我们这批中毒的人都是老厂的员工，但厂方和我们签的合同是新厂的名字。这份合同致使我们和老厂脱离了劳动关系，我们这些因职业病所产生的费用老厂不用负责，由新厂负责，但新厂的注册资本并不够我们这些人治病。老板这是在为以后打算！但没办法呀，我们已经签了合同。

6月份，住院的所有同事基本上都能下地慢慢走路了，病情在慢慢的好转中。可就在此时，又传来了工厂要更换法人代表的事情。现在我们已经没办法证明和老厂的劳动关系了，如果换了法人代表，我们担心新厂会变成一个空壳。我们这些得病的人以后怎么活啊。求政府——是我们能想到的唯一出路。每天上午打完针，下午我们就去各个部门跑，有些部门离得远，就干脆不打针，一大清早就坐车去这些部门。我们跑了很多部门：市政府，工商局、安监局、劳动局、工会、法院……只要是我们能想到的，大伙都去过，只希望这些部门能给我们提供一点帮助，让我们以后的路不要太难走。跑完了市级部门，我们一无所获。没办法，又跑省级的政府部门。跑了不下10个部门后，我们终于得到了一个模棱两可的答案：暂时不让厂方更改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的事情刚结束，厂方又

不肯给伙食费。如今眼看2014的新年就要到了，厂方已经有3个月的伙食费没给。以前厂方会定期来医院发每月的工资，顺便看看我们的情况，现在他们连医院都不肯来。从住院到现在已经15个月，有些同事快要出院了，我们都担心出院以后的路会更难走。因为伙食费的问题，我们又要重新开始跑各个相关政府部门寻求帮助。除了找政府部门我们不知道还有什么办法能解决我们的事情。从入院到现在这1年多来，政府部门的门坎都快被我们“踩烂”。幸好伙食费的问题在春节前得以解决。但不知工厂以后会否出新招让我们眼花缭乱。

### 编者感言

当工人发现企业打算注销、资产转移或变更法人代表等情况时，不妨尝试写一份陈情书，说清楚工厂及员工的情况，并附上工人的诉求，分别发送给工商局、劳动部门、法院、安监等部门，以便引起一些部门的重视及处理。





## 老班长的马经

■ 路遥

老班长，来自广西，五十岁上下，瘦高身材，脸黑黑的，头发白了一大半。他大约在厂里干了七个年头，听说我们工厂自开厂到现在，他一直没有离开过。他为人很好，深得老板的信任，可是他却是一个十足的赌马迷。

在他办公桌的抽屉里经常藏着许多马报，只要车间不怎么忙，他总趁人不注意，偷偷研究马报里的号码，什么红波蓝波，什么鸡马牛的，写得满满的。每天晚上，九点下班以后，在工厂对面不远处的小店里，你一定能看到他的身影，那里有一家买码店。

有一次，我下班路过那家店，看见他拿了一张纸，写了好几组号码，还一口气买了六十元钱。

第二天上午上班，我问他中了没有，他不作答，从他的表情里我看得出，他没有买中。

听说他每天都去买，一个月下来光买码的钱就花掉了工资的三分之一，通常很少买中。

我想劝劝他别再买了，可是我细细一想，还是没有去劝，因为我知道我叫不醒他买码的那份痴迷，就象我劝我爸别抽烟一样，劝了几百遍都没有用。

在全国的大街小巷，每天早晚，你总能见到许多买码报的人，他们和许许多多的买码人都是这样的，中六合彩的毒太深，无力回天。哎，我们外出打工挣钱的不易啊，就那样白白送给了六合彩公司，多不划算啊。

写了这些，希望天下的工友们远离六合彩！十赌九赔，最难过啊。

### 编者感言

不少工友都知道，把打工赚来的血汗工钱，用于赌博，等于倒进大海。为什么还是不断有人仿效呢？

贫富悬殊，导致劳动者工资过低，往往连“衣食住行”都不能解决，有些人就把希望寄托在运气上。此外，打工生涯苦闷，有些人沉迷于赌博所带来的一时刺激。但是劳动者要知道，赌博不仅十赌九输，而且腐蚀心灵，甚至导致家庭矛盾。赌博不能脱贫脱闷，但努力进修，打工者团结搞康乐，却能够脱贫也脱闷。

“本厂招收学徒工”——骗局



n 黑夜

前不久，我走在安大道边，突然前方有一块醒目的大红色黑色字体的招工广告引起了我的注意。

走近一看，原来是一家针车公司，这是一家专门收售新旧衣车的公司。我走进公司的大门，咨询老板招工情况，是否包吃住，是否有工资，每月休息几天？老板是一个身材高且瘦的中年人，他对我的提问回答有些模糊，因为我学艺心切也不太在意，就答应了老板第二天来上班。

在内衣行业搞衣车修理，工资可达一月四千元，而且很轻松。因为我有初中基础，为了学好这一门手艺，我心想就先到这家公司当几个月的学徒吧。

第二天早上八点，我来到公司门口等候开工了。老板叫我把店里的衣车全部搬出来。我一看那衣车一台最少五六百斤重，就叫了一个同事一起抬，居然抬不动。老板在一旁看见了，又叫来一个同事，我们三人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抬动那台车。抬出来了，老板又叫我清洗那些衣车。

我用了一上午把那些衣车清洗完毕。那些衣车太脏了，是昨天从远处倒闭的内衣厂拉来的。下午老板又叫我把那些衣车拆散了打包起来。就这样的事情我一连干了五天，老板还没有安排我学习修理。

我终于忍不住问老板：“我进来是学习修理衣车的。我都干了好几天了，你总得让我试一试吧。”老板听了这话，叼起一根香烟，慢条斯理的说：“不急不急，年轻人慢慢来。”

看着老板那神态和眼神，我的直觉告诉我老板根本没打算让我学什么技术，而是用学技术的幌子“招人”给他做义务劳动，还叫你无话可说。想到这些我就再也没有上班了。

于是我明白了一个道理：老板绝对不会让打工者不付成本就学一门好技术的。



## 提高文化，打工必需

n 草根

我们厂从开厂到现在有二三十年了。从小到大，从无到有，九十年代发展最快，高峰时达到一万多人。这个厂不只大，而且工人都热衷于进修，提高文化水平。

在我还没进厂的前几年，听别人说厂里设了高中课程，考大学文凭。每年都有好多员工大学毕业，拿到大学文凭。好像那时的学费一年要好几千元。我堂姐就是在厂里读高中、大学课程，且和其他员工一样都是利用业余时间上课的。我觉得他们的精神可嘉，值得学习，自己赚钱，自己读书学习拿文凭，为自己的前途拼搏。最主要的是厂里给了这样的学习平台。

除了拿文凭，还设了兴趣班，像画画、象棋、羽毛球、乒乓球、篮球、

唱歌、跳舞。

之前，听说每年都有画画比赛，我二姐在厂工作时，就得过二等奖。本来很有潜质培训的，但后来出厂了，就浪费了继续接受培训的好机会。

每年，象棋、羽毛球、乒乓球比赛；运动会开幕后，拔河、赛跑、篮球、足球等都拿来比赛，赛期长达一个月，拿到奖的区域有丰厚的奖金。

最精彩的是舞蹈队。每逢佳节，厂里搞文艺活动时，都能看到厂里的舞蹈队那靓丽的舞姿。加入舞蹈队的员工，平时辛苦的训练也终于在表演的时候感受到幸福。不是随便的员工都能加入舞蹈队的呀！去年舞蹈队参加桂城表演还拿了名次呢！

然后就是篮球赛了。全部区域竞赛，每逢运动会，要比赛一个月，越赛越精神，那些健儿们个个球艺精深，都是平时练出来的。

我们厂的文化气息浓厚，员工下班后，宿舍有网吧、娱乐厅、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和乒乓球桌等。员工文化生活其实有助于自我发展。



## 跳楼女孩 一讨工钱



n 路灯

傍晚时分，我路过盐步时代广场对面的酒楼时，看见有许多人围在那里看热闹，走近一看，啊——我的天啦！在那酒店楼顶竟然有一位漂亮的女孩想跳下来。

有人打电话报了警。很快，警察带来了海绵救生垫子，把现场围起来了，同时也派人上楼与女孩做心理对话。武警中队中有一位沟通高手很快上去了。女孩很激动想要跳下来，武警小心劝阻。

过了大约三十分钟，那女孩终于被武警劝导下来了，啊！好险啊！原来，女孩是因为被老板拖欠工资才产生轻生的念头。

为了讨回血汗钱，一个活生生的生命就在一瞬间差点不见了，多可惜啊！

天下间可怜的兄弟姐妹们，我们

千万别再做那傻事啊！我们索要自己的血汗钱有很多种方法，不能拿自己的生命做赌注啊！

让我们拿起抗争的勇气与那些丧尽天良的资本家较量较量吧！

由于警察的介入，那可恶的老板被带走了……

### — 编者提示 —

春节过后，有些工厂可能出现关厂破产等情况，加上一些工友可能会选择别的工作。如果遇到以上故事中可恶的老板，拿不回应得的工资，或者辞不到工，在这里给大家提醒几点：

1. 发生关厂、破产等情况，除应结清所有工资外，企业还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按工友在该厂的实际工龄计算。
2. 如劳动者不愿随工厂迁走而导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仍然属于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劳动者应当争取经济补偿金。法规详见单张《关厂·破产·迁厂过程中的劳工权益》
3. 辞工是工人的权利，只要依法提前30天书面通知工厂，便可于离厂当天一次性结清工资。
4. 若工厂不提供辞工书，工友可自己整理一份，复印3份备份后，邮政快递EMS寄给工厂。范本详见单张《辞工法律知识》。



### 撒哈拉森林

一个伐木工人去应征工作

工头：你去试试看据前面的树林，看你一分钟能锯几棵树？

(过了一分钟……)

工头：哇！一分钟 20 棵，太厉害了吧？你以前在哪工作的？

工人：撒哈拉森林……

工头：没听过咧……我只听过撒哈拉沙漠啦……

工人：对啊……后来改名字嘛！

### 地主和工人家的孩子 取名字

有个地主，做什么事都想比别人高一等。有一年，地主和他家的工人，各生了一个男孩。地主想要在取名字上分出高低。

孩子生下第三天，地主问长工：“你那个穷小子取啥名字啊？”

工人信口说：“我们穷人不讲究，取名叫屁股。”

地主一听，正合心意，哈哈大笑说：“好！好！太好了！我的宝贝儿就叫脸。”

屁股和脸长到五岁。一天，脸突然得急病死了。地主垂头丧气，长嘘短叹：“我的脸还不如穷鬼的屁股命长！”看到屁股一天到晚蹦蹦跳跳，越长越逗人喜爱，眉头一皱，计上心来。

一天，地主请工人吃酒饭。酒兴正浓，地主说：“我五十岁的人了，好不容易有个脸，谁知命不好，你看咋办？你还年轻，请帮个忙，把你的屁股当我的脸，往后不亏待你。”

工人说：“我的屁股当你的脸高攀不上，我就这么一个屁股，要是当你的脸，我没有屁股咋办？”

地主见来软的不行，便来硬的说：“端我的碗，服我的管，不要有福知道得享，你的屁股当我的脸，就这样定了。”

资料来源：网络流传

### 六成

(1949 年美国移民工的歌谣)

我是六成美国佬，  
我只算个六成人，  
同酬条例这么说，  
国家法律这么定。  
你道一天我干六成活？  
一天我吃六成饭？  
你道车子拉我上市镇，  
六成轮胎能滚翻？

难道我的小鸡群，  
吃六成碎麦就高兴？  
难道中人在我喉管上，  
拉下创口恰好六成深？  
市上镇里的工友们，  
我明白，你们收入少得很；  
你们用到最后一块臭金币，  
请记住：我比你们还少四成！

本歌反映外来工人与本国工人同工不同酬的问题。作者莱斯·赖斯是纽约州苹果农场工人，所作歌曲闻名美国东北部。(外来工人虽然早已加入美国国籍，但工资收入仅为本地工人的百分之六十。)

来源：《美国歌谣选》 译者：袁可嘉

### 煤井工人歌谣之二 ——酸甜苦辣总是有

1994 年 4 月

一  
妻子啊  
你莫愁  
我在煤矿当拖手  
肩上套个双额斗  
腰下挂个连环钩  
拖个簸箕

二  
妻子啊 你莫愁  
我在煤矿当拖手  
四脚如牛朝前走  
满头大汗似水流  
谁不争上游

补充说明：

拖手——小煤窑井下运输劳工

额斗——套在耕牛脖子上受力的木制品。煤窑拖手双肩都套有拖绳，所以称“双额斗”。

连环钩——拖绳下系的钩簸箕的铁钩（不只一个钩）

簸箕——装煤的竹筐



来源：网络流传



## 劳动安全 近期资讯

◎ 本刊整理

### ■ 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入职 发生工伤赔偿成问题

(资料来源: 嘉兴日报, 2013年11月27日)

2011年1月10日,梅先生借用宋先生的身份证进入秀洲一纺织公司工作,并以宋先生的名义与该公司签订了两年的劳动合同,公司也以宋先生的名义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梅先生没想到的是,因他此前冒用他人身份进厂工作,导致后来自己受工伤

索赔困难。近日,秀洲区法院对此作出判决,该公司因审查不严承担40%的责任,梅先生承担60%的责任。最终,秀洲区法院判决双方劳动关系解除,该公司支付梅先生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3万余元。

### ■ 《暂行办法》成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制度“拦路虎”

(资料来源: 人民政协网 2013年11月26日)

为确保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制度得以贯彻落实,人力社保部2011年6月制定出台了《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供各地操作。但是从暂行办法实施结果来看,其有关工伤认定程序、原始票据证明和举证责任的规定已成为非参保工伤职工获得及

时医疗救治的三道“拦路虎”,违背了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制度的立法目的。“拦路虎”之一:工伤认定程序冗长;“拦路虎”之二:原始票据证明难搜集;“拦路虎”之三:举证责任归于工伤职工。

### ■ 一纸荒唐“免责协议”书,一把维权辛酸泪

(资料来源: 东北新闻网 2013年11月26日)

农民工王某摔伤后,雇工者齐某利用王某急需手术医治的机会,强迫王某签订协议,以免除自己的责任。

王某提起诉讼后,昌平法院以有失公平为由撤销了该协议书。荒唐的“免责协议”同时凸显农民工弱势群体的

维权尴尬的现实。农民工受伤,按理工头应以最大的努力抢救伤者,没有讨价还价的借口或理由。但是农民工在这种情况下亟待劳动监察部门及时伸援手为他们维权。由于维权的渠

道不畅,才有了荒唐的“免责协议”的怪事。想让这样荒唐的事情不再出现,还得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伤事故的处理,让整个处理程序进入法制化的轨道。

### ■ 工伤谁来赔? 区分承揽还是雇佣关系是关键

(资料来源: 福清新闻网 2013年12月3日)

何某经营一家室内装修公司。2012年3月份,某大酒店进行内部重装,何某就将这个工程承揽下来,并与酒店签订合同。合同约定装修材料由酒店提供,何某负责装修,验收合格后再结算工资。何某承接到酒店的装修工程后,又找到民工郑某从事木工工作,工资150元/天。后郑某在切割木板过程中,手指被切割机切断,经法医鉴定为工伤9级伤残。郑

某出院后就赔偿的事情找到何某,何某认为其与酒店系雇佣关系,酒店也应该承担部分责任。本案中,酒店与何某应属于承揽关系,该酒店在定作、指示及选任中不存在过失,因此无需对郑某承担赔偿责任。而郑某与何某属于雇佣关系是毋庸置疑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作为雇主的何某应当赔偿郑某的损失。

###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3月1日起施行 “临时工”时代结束?

(资料来源: 华海网、新华网 2014年2月7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月26日发布消息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今年3月1日起施行。规定列明,派遣工数量不得超过总用工数的10%;用工单位应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

对于派遣工要求平等对待也提供了法律依据。

《暂行规定》增加了一些新的规定。比如,对于异地派遣,派遣公司需在用工所在地并按其标准为派遣工缴纳社保,从保险福利待遇上体现了同工同酬的要求。同时《暂行规定》

但是,《暂行规定》毕竟只是一个政府部门规章,并且是“暂行”的,其法律效力有限,建议在实施中继续修订完善。为了更好地执行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建议由国务院出台行政法规性质的《劳务派遣条例》,更好地规范劳务派遣及落实同工同酬的规定。一言以蔽之,法律法规要理直气壮地为实现同工同酬的权利撑开保护伞。

★ ★ ★ 本 期 目 录 ★ ★ ★

化学品小词典



职安知识	你的听力还好吗? .....	风小天	1
	职业病工人可以申办残疾人证吗? .....	啦啦	3
劳工知识	劳务派遣修法的前前后后.....	小芬	5
	法律援助与公民代理.....	无花	9
工友园地	夫妻俩的下半辈子(下).....	扇子	11
	老班长的马经 .....	路遥	13
	“本厂招收学徒工”——骗局 .....	黑夜	14
	提高文化,打工必需.....	草根	15
	跳楼女孩——讨工钱.....	路灯	16
幽默·民谣	幽默一刻,六成,煤井工人歌谣之二		17
	劳动安全近期资讯		19
化学品小词典	“苯”.....	封三	
工友活动	义工培训·元旦工友聚会.....	封底	

☆ 广州市安之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电话: (020) 8157 4255 (下午 1:30—晚上 9:30)

[亲临咨询前请先来电预约]

地址: 广州市 荔湾区 荣兴路 5 号 花地大厦办公楼 801 室

邮编: 510370      电邮: [ohcsgz@gmail.com](mailto:ohcsgz@gmail.com)

网站: <http://www.ohcs-gz.net>

欢迎加入 **安之康** 成为我们的 **义工**

苯														
形状	常态下为有强烈芳香味、无色易挥发的液体；难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遇热、明火，易燃烧爆炸。	 												
应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为其他有机溶剂的稀释剂和溶剂：油脂、橡胶、树脂、油漆、喷漆和氯丁橡胶</li> <li>⊘ 作为原料：制造苯乙烯、苯酚、染料、药物、农药、塑料、合成橡胶、合成洗涤剂、化肥、炸药等</li> </ul>													
接触途径	通过呼吸道、皮肤、嘴巴等途径进入人体													
中毒原因	<p><b>L 急性苯中毒</b>多为误服或急性吸入含苯的有机溶剂所致，这些有机溶剂包括油漆、稀料、工业胶水等。</p> <p><b>L 慢性苯中毒</b>是长期吸入低浓度苯及代谢产物酚类所致。</p>													
中毒症状	<p><b>I 急性苯中毒</b>：可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麻痹作用。严重者会因为中枢系统麻痹而死亡。</p> <p><b>I 慢性苯中毒</b>：伤害人体的血液系统，并引起神经衰弱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症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室检查（符合其中一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轻度</td> <td>头痛乏力，易感冒</td> <td> <b>a)</b> 白细胞 <math>&lt;4 \times 10^9/L</math> 或中性粒细胞 <math>&lt;2 \times 10^9/L</math>  <b>b)</b> 血小板 <math>&lt;80 \times 10^9/L</math>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度</td> <td>易感染、出血</td> <td> <b>a)</b> 白细胞 <math>&lt;4 \times 10^9/L</math> 或中性粒细胞 <math>&lt;2 \times 10^9/L</math>，伴血小板 <math>&lt;80 \times 10^9/L</math>  <b>b)</b> 白细胞 <math>&lt;3 \times 10^9/L</math> 或中性粒细胞 <math>&lt;1.5 \times 10^9/L</math>  <b>c)</b> 血小板 <math>&lt;60 \times 10^9/L</math>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度</td> <td colspan="2">出现以下病症：全血细胞减少症、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白血病</td> </tr> </tbody> </table>			症状	实验室检查（符合其中一项）	轻度	头痛乏力，易感冒	<b>a)</b> 白细胞 $<4 \times 10^9/L$ 或中性粒细胞 $<2 \times 10^9/L$ <b>b)</b> 血小板 $<80 \times 10^9/L$	中度	易感染、出血	<b>a)</b> 白细胞 $<4 \times 10^9/L$ 或中性粒细胞 $<2 \times 10^9/L$ ，伴血小板 $<80 \times 10^9/L$ <b>b)</b> 白细胞 $<3 \times 10^9/L$ 或中性粒细胞 $<1.5 \times 10^9/L$ <b>c)</b> 血小板 $<60 \times 10^9/L$	重度	出现以下病症：全血细胞减少症、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白血病	
	症状	实验室检查（符合其中一项）												
轻度	头痛乏力，易感冒	<b>a)</b> 白细胞 $<4 \times 10^9/L$ 或中性粒细胞 $<2 \times 10^9/L$ <b>b)</b> 血小板 $<80 \times 10^9/L$												
中度	易感染、出血	<b>a)</b> 白细胞 $<4 \times 10^9/L$ 或中性粒细胞 $<2 \times 10^9/L$ ，伴血小板 $<80 \times 10^9/L$ <b>b)</b> 白细胞 $<3 \times 10^9/L$ 或中性粒细胞 $<1.5 \times 10^9/L$ <b>c)</b> 血小板 $<60 \times 10^9/L$												
重度	出现以下病症：全血细胞减少症、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白血病													